

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中秦政办[2017] 2号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社区（村），各有关科室：

《秦岭路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

2017年1月15日

秦岭路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

今年是郑州市区“限”改“禁”的第二年，为贯彻落实《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市民人身财产安全，确保2017年春节期间禁放工作落到实处。根据我辖区情况，制定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通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全面提升我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

（二）减少环境污染，营造洁美有序、文明安定的社会环境；

（三）积极查处非法生产、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四）确保《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贯彻实施，杜绝和减少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顺利实施，我办成立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事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赵力智任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安监办主任邵峰政任常务副组长；综治办主任郭晓娜、城管科主任王更防任副组长；各社区（村）主任和安全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监办主任邵峰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社区（村）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详细的禁放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协调禁放工作的展开，落实执勤力量。

为全面做好2017年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使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祥和、愉快

的春节，我办决定从2017年1月23日起，对辖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情况进行督导。领导小组从安监、综治、城管科各抽调1人，由安监办牵头组成督导组，对各社区（村）禁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职责分工

（一）安监办：组织安监员（安全员）在辖区重点区域进行流动宣传和巡查。同时，负责联系区安监执法人员打击辖区内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

（二）综治办：负责组织社区巡防、治安积极分子做好居民小区禁放宣传工作。

（三）城管科：负责做好一厂中街市场、812疏导点的禁放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加强巡逻，严防市场和疏导点周边发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四）各社区（村）：负责组织领导、具体落实本辖区的禁放工作；贯彻落实办事处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建立并落实本辖区相关单位、网格员履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职责的责任制及考核问责机制。

（五）假期值班人员：在春节假期期间，街道和社区（村）两级值班人员要高度关注辖区禁放工作，各社区（村）的值班人员要定时到居民楼院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要及时给予劝阻；街道值班人员在遇到区禁放督导组到我办时要第一时间报告当日带班领导，带班领导接到报告后及时与督导组进行对接。同时，带班领导值班期间也要抽出时间到各社区（村）对禁放工作进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给予处理。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教育。各社区（村）要积极做好本区域内的禁放宣传工作，通过标语、横幅、电子屏、橱窗和宣传页等形式，切实加大禁放宣传力度，社区各居民楼院内要悬挂禁放宣传横幅、每个楼门洞内都要张贴禁放宣传页；必要时在辖区主要交通路口设立禁放宣传站，组织工作人员在主要干道进行禁放宣传，使全社会形成一个强烈的禁放氛围。

（二）层层落实责任。各社区（村）要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沿街门店、宾馆、酒店、商场市场、社区物业签订禁放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

（三）重点时段加强执勤。2017年1月27日19时至1月28日凌晨1时、1月28日早上6时至8时、2月11日19时至12日凌晨1时为重点控制时间，各社区（村）要组织相关负责人及安全员和志愿者采取包片包干的办法对禁放区大街小巷、居民楼院进行控制，保证每栋居民楼、每个重点部位要有执勤人员死看硬守。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社区（村）务必高度重视，要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市文明城市形象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禁放工作常抓不懈，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社区（村）要采取有效措施，重点加强春节期间禁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明确责任，齐抓共管，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注意禁放工作宣传、监督、整改、查处各环节的衔接，加强信息沟通、情况反馈，形成层级负责、部门协作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严格责任追究。为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我办禁放工作督查小组，将对各社区（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棚架，群众举报频繁、违规燃放突出的进行通报批评，对违反禁放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及时上报信息。1月25日—2月11日，我办禁放工作实行日报告制度，各社区（村）要在每日下午5点之前将当日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至安监办；春节假期期间工作情况由值班人员用电话形式报给办事处值班员。各社区（村）整体工作总结请于2月12日前上报我办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